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翟志勝先生（「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翟先生

翟先生，42歲，持有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翟先生在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並於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及企業管治擁有多年的經驗。翟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9，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之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一直為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63，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ii)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iii)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新亞電子制程（廣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88，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翟先生當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及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翟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翟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大會之時，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重選。翟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翟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宣佈，翟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翟先生加入董事會。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已有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薪酬委員會已有三(3)名董事組成，當中兩(2)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全部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規定的要求，即本公司已有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規定的要求，即本公司已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規定的要求，即審核委員會已由三(3)名成員組成；及(iv)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載規定的要求，即薪酬委員會已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邵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齊子鑫先生、胡濱先生、張建國先生及吳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賴雅明先生及翟志勝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